

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2023)2366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契约开放式基金,符合募集条件。
3. 本基金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公募行为,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认购费率:
1.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2.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3.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4.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1. 基金资产净值
2. 基金份额净值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4.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

1. 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2023)2366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契约开放式基金,符合募集条件。
3. 本基金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公募行为,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1. 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2023)2366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契约开放式基金,符合募集条件。
3. 本基金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公募行为,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认购费率:
1.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2.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3.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4.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1. 基金资产净值
2. 基金份额净值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4.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

1. 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2023)2366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契约开放式基金,符合募集条件。
3. 本基金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公募行为,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1. 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2023)2366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契约开放式基金,符合募集条件。
3. 本基金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公募行为,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认购费率:
1.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2.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3.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4.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1. 基金资产净值
2. 基金份额净值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4.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

1. 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2023)2366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契约开放式基金,符合募集条件。
3. 本基金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公募行为,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1. 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2023)2366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契约开放式基金,符合募集条件。
3. 本基金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公募行为,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认购费率:
1.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2.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3.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4.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1. 基金资产净值
2. 基金份额净值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4.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

1. 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2023)2366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契约开放式基金,符合募集条件。
3. 本基金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公募行为,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1. 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2023)2366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契约开放式基金,符合募集条件。
3. 本基金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公募行为,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认购费率:
1.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2.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3.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4.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1. 基金资产净值
2. 基金份额净值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4.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

1. 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2023)2366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契约开放式基金,符合募集条件。
3. 本基金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公募行为,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4-031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4-035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34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公告编号:2024-032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4-035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34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34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公告编号:2024-032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4-035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34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34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公告编号:2024-032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